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116万件、五金配件60万件、灯饰配件60万件、其它压铸配件30万件、抽油烟机外壳4万件、燃气炉外壳5万件、电炉外壳20万件、壁挂炉外壳2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8日，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116万件、五金配件60万件、灯饰配件60万件、其它压铸配件30万件、抽油烟机外壳4万件、燃气炉外壳5万件、电炉外壳20万件、壁挂炉外壳2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5号，选址中心坐标为：N 22°34'42.897"，E 113°17'23.439"，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总用地面积9539m²，建筑面积9684m²，主要从事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灯饰配件、其它压铸配件、抽油烟机外壳、燃气炉外壳、电炉外壳、壁挂炉外壳的生产。年产电器配件116万件、五金配件60万件、灯饰配件60万件、其它压铸配件30万件、抽油烟机外壳4万件、燃气炉外壳5万件、电炉外壳20万件、壁挂炉外壳2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116万件、五金配件60万件、灯饰配件60万件、其它压铸配件30万件、抽油烟机外壳4万件、燃气炉外壳5万件、电炉外壳20万件、壁挂炉外壳2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116万件、五金配件60万件、灯饰配件60万件、其它压铸配件30万件、抽油烟机外壳4万件、燃气炉外壳5万件、电炉外壳20万件、壁挂炉外壳2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1）0056号]。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7日，调试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

验收组签名：

月 13 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MA53JEXN9900U。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与《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116 万件、五金配件 60 万件、灯饰配件 60 万件、其它压铸配件 3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4 万件、燃气炉外壳 5 万件、电炉外壳 20 万件、壁挂炉外壳 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116 万件、五金配件 60 万件、灯饰配件 60 万件、其它压铸配件 3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4 万件、燃气炉外壳 5 万件、电炉外壳 20 万件、壁挂炉外壳 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产生生活污水 2552.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喷淋废水：

产生喷淋废水 40.7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①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焊接工序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焊接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4 幢打磨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打磨工序废气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验收组签名：

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

⑤抛光工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抛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

⑥模具维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模具维修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18t/a，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10 吨/年，布袋粉尘（铁粉），产生量为 0.11 吨/年，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和火花油盛装桶、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润滑油和废火花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水喷淋沉渣、炉渣收集后交由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的进行环境风险时间应急处置，本项目已制定环保设施故障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作，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4016）数据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组签名：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①熔融压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116万件、五金配件60万件、灯饰配件60万件、其它压铸配件30万件、抽油烟机外壳4万件、燃气炉外壳5万件、电炉外壳20万件、壁挂炉外壳2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1]0056号：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9吨/年。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77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签名：

（3）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申报手续；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 9 月 8 日

验收组签名：梁绮霞　陈[illegible]　邹志长

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116 万件、五金配件 60 万件、灯饰配件 60 万件、其它压铸配件 30 万件、抽油烟机外壳 4 万件、燃气炉外壳 5 万件、电炉外壳 20 万件、壁挂炉外壳 2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梁绮霞	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23352074	440620197003065462	梁绮霞
2	陈锦民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928150900	442000197604170314	陈锦民
3	霍沛民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392918923	442000197811074237	霍沛民
4	邹志龙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0805058	432302197906115465	邹志龙

验收组签名：梁绮霞 陈锦民 霍沛民 邹志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于2021年12月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该报告中包含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修建同时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工程于2022年3月建成。本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会议地点在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人员包括中山市金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专家。通过认真讨论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行政部主管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环保员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但本项目有制定环保设施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